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83号

关于对陈文鑫采取限期改正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

陈文鑫,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 普点科技)时任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,陈文鑫账户涉嫌股票异常交易,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,要求 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、分销股票的行为。陈文 鑫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查的全部股 票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 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

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决定对陈文鑫给予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陈文鑫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,并按期改正完毕。如拒不配合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方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,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8月27日